

公司文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擁有瑞士和意大利實體的集團而言，公司文件帶來了同一集團內平行術語體系的問題。提及“the board”的集團決議，對 SA（瑞士股份公司）和 SpA（意大利股份公司）必須使用 *consiglio d'amministrazione*（董事會），對 Sagl（瑞士有限責任公司）使用 *gerenti*（經理）或 *gestione*（管理層），對 Srl（意大利有限責任公司）使用 *amministratori*（董事）。由意大利律師以意大利語起草的瑞士股東大會會議記錄，可能將審計師稱為 *sindaco*，或將股份登記簿稱為 *libro soci*，而這是一個意大利術語。從意大利語翻譯過來的公司章程可能包含瑞士法禁止的條款，例如允許董事會酌情拒絕記名股份轉讓的條款。瑞士法僅允許基於章程中載明的重要理由拒絕，或以按實際價值收購該股份的要約為條件拒絕（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685b 條）。¹向提契諾州商業登記處提交意大利文件時，登記機關可依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CRO）第 20 條第 4 款要求提供譯本；²而向意大利 *registro delle imprese*（企業登記處）提交瑞士文件時，通常需要經認證的意大利語譯本和海牙認證（*apostille*）。這些形式要求將在公證文書一節中討論。實質性風險更大。每一次翻譯都會產生第二個文本，如果兩個文本出現分歧，就會產生哪一個優先的問題。這一問題屬於雙語起草的技巧。

要點。翻譯風險就是概念風險。意大利語的瑞士文件必須始終如一地使用瑞士術語，並在意大利讀者可能誤讀之處加以解釋。在

公司文件

瑞士使用的意大利文件必須透過意大利的概念來解讀，無論外形相似的瑞士詞語暗示著什麼。遺囑、保證和授權書是錯誤用詞最常導致法律效力喪失的文件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，第 685b 條第 1 款至第 2 款（基於章程中載明的重要理由或以接受股份的要約拒絕同意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fr-it/2/22/220-685b-950.html>。
2. 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CRO），第 20 條第 4 款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orporate-documents